



# 郴政发〔2018〕16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索引号：100001/2018-2794759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18〕16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18-11-08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市政府办文秘科

郴政发〔2018〕16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□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立废改释情况，市委编办对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新一轮清理。经研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市本级行政权力100项。□

鉴于目前我市正按照省政府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部署和权力清单“三级四同”（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，同一名称、同一编码、同一依据、同一类型）的要求，对原有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全面的清理重建，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新增和调整情况不再单独公布，以后期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为准。□

附件：郴州市本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□□□

郴州市人民政府□

2018年10月30日□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下载查看：[郴政发〔2018〕16号.doc](#)

文档附件：

[郴政发〔2018〕16号.doc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

适老化  
无障碍服务